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对松花江 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之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于2011年9月29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×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(1)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,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合同总额为4,616万元。
- (2)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,二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,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
- (3)本工程选择远达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,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:

二○——年九月二十九日